

长子二中教室矿棉吸音板吊顶工程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065203482022401

发包方(甲方):长子县第二中学校

承包方(乙方):山西宇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:长子县第二中学校教室矿棉板吊顶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:长子县第二中学校

三、工程内容:长子县第二中学校教室矿棉板吊顶

四、承包方式:包工包料。

五、质量标准:材料及施工符合建筑行业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规范标准。

六、安全文明要求:严格按国家安全操作规范及文明施工条例要求标准进行施工。

七、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:合同金额约 35 万元。

八、付款方式:开工后十天内先付 30%预付款，剩余款项根据工程进度付款。

九、双方责权利约定：

9.1 发包人责权：

9.1.1 负责协调本工程居住人员及车辆；



9.1.2 负责进行工程验收；

9.1.3 负责及时支付工程款；

9.2 承包人责权：

9.2.1 就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安全、质量、进度向发包人负责；

9.2.2 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修改、返工、工期拖延责任；

9.2.3 接受发包人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:负责自身责任区内的治安、
保卫、卫生等工作；

9.2.4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，造成施工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委托代表：



乙方：

委托代表：



2022 年 9 月 2 日